

不速之客

李凤仙

连下几天雨，燥热缓了些。坐在房间看书，有在荷塘看荷花的清爽。

“噗”，一个麻栗色影子落在我脚边，心里仿佛猛然爆了一个充满气的气球。在遭遇突然的声响时，只要是埋头做着一件事，哪怕有人推门进来，或突然说话，我的心脏都会一甩，人也弹跳起来。后来，定力大了些，心脏不甩了，人也不弹跳了，判断声音的能力也敏捷了许多，我能在一秒钟之内迅速向声源的方向转过脑袋。

目光在“不明物”身上定住的时候，我差点蹬出眼珠子，“天哪！是你啊！”一只麻栗色的小松鼠！它伏在我脚边，小巧玲珑的脑袋扭向我，黑豆子样的眼睛与我对视，闪烁着珠露般的光泽，湿润，明澈。

它直愣愣地看着我，看样子有点慌张，有点腼腆，但转瞬之间又突然醒悟过来，眨眨眼，正正脑袋，跳到桌子侧面。我怕惊扰它，没敢动，眼角的余光扫了它一下，它居然坐下了。我像看到粉嘟嘟的婴儿一样，心里漾起喜悦的波澜。

看到窗户开着，我才有些明白。窗外的翠竹从院墙外头将窈窕的身子斜探至窗边，成了窗户的盆景。一棵枯树顺山坡倒下，搭在院墙头，虬曲的枝一直抵向窗框，这些枝要是活着，一定也探进室内了。松鼠应该是沿着树枝散步，忘情了，跳进了窗内，一使劲，就落在我脚边。

它当然闲不住。它估摸着周遭并无不安全因素，迈开步摇动着长长的尾巴，走到电脑桌下，把鼻子朝电脑桌子耸耸，仿佛在闻香。那里有什么香？是不是打印机的墨香？然后，一仰脖，抱住桌子腿，旋转一圈，螺旋而上，像玩钢管舞，再落下地，坐在自己的后大腿上，把顺滑的背对着我。

我心里在偷偷笑，这家伙真会玩。

稍坐片刻，它又开始踱步了。它要上哪去？它转动着小脑袋，踱了几步，它上了屋角的电子秤，把秤抓得咣咣咣响。可能从来没听到这声响，它先是懵懵的，但很快又镇定下来，干脆坐在秤盘上。

它优雅地坐在那里，抬起一只后腿梳理脖子上的毛，慢慢地，细细地，一下一下，极为认真，极为严谨，像是即将登台的名角在郑重其事地打理自己。我又有些想笑，是笑它，也笑自己——我平时对自己从来没它这么上心，我下回出门时也该好好捋捋一下自己，不然也是对不住自己的这身皮囊。

窗外的的天像蓝莓汁，几朵雪云在移动。这位不速之客还在优雅地梳理自己的绒毛，似乎并不着急走，我当然不能赶走它，更不敢吓着它，只好一动不动地坐着，任自己心动。

炊烟绕古树

芳纯

住半山腰，打开房门就能俯瞰整个山峦环伺的祖源古村。清晨的村子笼罩在一团一团的浓雾里。不定睛一看，黄墙黑瓦的新民居，都升起了云雾般的炊烟。炊烟在我的印象中是轻柔的，是晴空中的纤云，似有似无，是用袅袅娜娜来形容的。可是祖源的炊烟，你看吧，是一股股升腾的白龙，从厨房的小烟囱里喷涌而上，越过小木楼的窗户，越过黑瓦的屋顶，越过一级级台阶，越过一棵棵老树，一丛丛高高的凤尾竹，继续往上，往山上更高的人家去了，而高处人家的炊烟也正扶摇直上。一阵阵风谷间流动的微风轻轻搅动，东家的西家的南家的北家的炊烟像玩耍的小伙伴，在半空中相遇、聚拢、升腾，直追天上的流云。而山顶的风拦腰截住了一些疏散的炊烟，又把它们吹回到村庄，落在金黄的油菜花上，粉红的桃花上，雪白的梨花上，粉白的萝卜花上。

古老的街巷里慢慢有了人声。烧饭的老阿妈已经端了早饭，摆在内厅的木格窗边，笑眯眯地招呼客人吃饭。她勤快的儿媳正在在溪水边挥舞着棒槌洗床单。她的老伴正在剥笋，十几斤重的大竹笋剥开全是肥白的嫩笋。她能干的儿子，也就是这个民宿的老板，一早开着车把他的小儿子送到县城幼儿园，顺便买回一天的菜。

太阳的光芒慢慢地从山腰移到山谷，层层叠叠的梯田上油菜花流淌下来。光线透过薄雾和炊烟混合的空气衍射出一道道丁达尔光，把

春天的一切新绿都笼罩在神秘的光雾中。山腰的绿竹、蓝幽幽的塔松、鲜绛红色的樟树、海浪一样的深灰绿茶蓬，全镶嵌着满身的露珠，镀着亮闪闪的金边。站在半山亭上，听到村里一声声悠扬的吆喝声：“打豆腐喽！打豆腐喽！”声音清晰，但村子被罩在雾气里，不可见。但那一声声卖豆腐的吆喝声好像空谷足音，让我忍不住要下山去，买上几块。

前方是茶园。背着竹篓的女人已经摘了半篓新叶，嫩芽儿透着金色的光亮，比一朵朵娇艳的花更惹人怜爱。露水正在退去，一滴滴落在一串串莖菜花上，莖菜花是烟斗状的，露水到了花端，滚出一枚枚晶亮的水钻石，在阳光的映射下透着霓虹一样的瑰丽。

沿着山路往村子里走，随处可

见满身沧桑的古木。一棵被雷公劈开的南方红豆杉裸露着嶙峋的树芯，有刀斧砍劈的巨大伤痕，看似枯败的树干却生长着绿意盎然的树冠，流苏一样朝着水田倾斜着，好似一位女子临水照影。村口的那棵瘦削的老树浑身不见一片树叶，满身青苔，几枝干枯的树枝挂着爬山虎鲜嫩的新芽。还有一棵两百岁的豹皮樟，树干满是豹子身上的花纹，乍一看还以为是阳光漏下的光影。那棵五百年钩栲树，高大，但树干从下到顶都炸裂开，螺旋状向左旋着，老迈得非得用几根木头撑住才不至于倒下，但它的顶上却意外地生出细枝末叶，花伞一样在空中婆娑。

最神奇的是这棵红豆杉，胸径五米左右，方圆近两亩的树冠纷纷披披，如同一团巨大的绿雾停在山顶。看着它，我居然不敢太靠近，想起人说古村里都住着树精。千年树精，得经过多少修炼才得成。房子老倒了一座又一座，人去了一茬又一茬呢。

没有哪个人能活过树。我想到这句话，炊烟已经散去，而我还在树下发呆。



中国园林（木刻） 徐寒杰

肌肉记忆的副作用

肖遥

惹的祸。当食物或饮料不经意间被快速吃下时，因为进食的仓促和漫不经心，人们很少会留意它的味道，由于不能真正品尝食物，导致进食享受减少，只有靠多吃来补偿。这种依赖于肌肉记忆的快速效率所带来的不满足感，成为暴饮暴食者肥胖的主要原因。

肌肉神经的记忆带来的舒适区，会令人难以走出既定的生活模式。门罗小说《逃离》里面有一段描述：卡拉说自己再也受不了丈夫了，贾米森太太给卡拉换上自己的衣服，给了她一些钱，让她去投奔自己的朋友，卡拉激动地坐上大巴车准备逃离自己的农场生活。在大巴车上，她的肌肉神经系统记忆开始起作用了，她一想到自己即将面对一种全新的生活，要处理一些全然陌生的事。她突然意识到，她并不能融入到未来世界。“她又用什么来取代他的位置呢？又能有什么别的东西——别的人——能成为如此清晰鲜明的一个挑战呢？”她紧张到要歇斯底里症发作，叫停了车，给她那暴戾的丈夫打电话，让他来把自己接回了家。

肌肉记忆中的记忆核心引擎，

并不简单是身体上的肌肉，还包括大脑神经网络。《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》里有一段伯芬巴结大舅爷的描写。闲人伯芬不学无术，大舅爷半只眼睛也瞧不起他。后来，大舅爷接二连三地升官，伯芬混到上房对大舅爷进行了一场求职演说：“细想起来，我们世受国恩的，若不早出来报效国家，便是自暴自弃，大哥这回进京复命，好歹要求大哥代兄弟图个出身，做小兄弟的并不是要干求躁进，其实我们先人受恩深重，做子孙的若不图个出身报效，等将来老大徒伤……”伯芬每说到什么世受国恩咧、复命咧、先人咧、皇上咧这些话，必定垂了手，挺着腰，站起来才说的。起先一下子，大舅爷还不觉得，到后来觉得了，他站起来说，大舅爷也站起来听了。按说大舅爷是个“极精明、极细心、极燎亮”的人，也了解伯芬人品，不管伯芬讲得天花乱坠，大舅爷大可嗤之以鼻，可架不住伯芬用理学来包装他的诉求。这位被理学洗脑洗成肌肉记忆的封建官僚很快就被“操纵”了，变得端庄肃穆起来，不敢轻慢，乃至不由自主地“站起来”听。

